（上接B141版）

公司名称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法定代表人	武建强	注册资本	295,906.6667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行业及专项规划；国内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及设备、材料的销售；承包境外有色金属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产业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与销售；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铝国际（合并数据）总资产为5,451,402.43万元，净资产为1,563,691.27万元，营业收入为2,302,595.10万元，净利润为-185,639.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王永红先生同时担任中铝国际副总裁，根据《上市规则》中铝国际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履约能力分析：中铝国际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历年与公司的交易均如约履行，未出现无法履行合同或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确定。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在实际业务发生时与上述关联人签订具体合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付款条件的合理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通过招标方式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将依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预计2021年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采用中标、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上述事项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5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制度内容修订前后对照表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中共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五十五条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五条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表决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六）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应选董事席位数，则得票多者当选；反之则应就所差额董事席位再次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章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劳动人事制度，办理员工聘用、解雇、辞退、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法律事宜，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公司研究决定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百条公司职工依据《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二百条公司支持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设立工会组织，依法提供必要经费，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民主管理组织活动。

二、《股东大会规则》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表决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以特别决议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6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周奇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连续任职已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年限的有关监管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鉴于陆大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陆大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陆大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陆大明先生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奇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总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周奇才先生（简历附后）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奇才，中国国籍，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工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同济大学人事处副处长兼博士后管理办公室主任、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长期从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专业的教学、科研及学生培养工作，发表国内外期刊论文100多篇，获得相关领域各类专利20多项，出版专著10多部，培养硕、博士研究生50多名。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日，周奇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7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各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天职国际于2019年度开始成为公司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审计相关准则开展工作，出具准确、真实、客观的财务报告。

二、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

三、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天桥起重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在研究了相关审计资质、业务信息、诚信记录后，对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表示一致认可，认为天职国际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承担相关工作。我们认为其出具的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天职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表决情况与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23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株洲天桥起重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天桥配件”）、湖南天桥利亨停车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利亨”）、株洲天桥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桥舜臣”）、株洲优瑞科有色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优瑞科”）、湖南天桥嘉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嘉成”）、株洲天桥奥悦冰雪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桥奥悦”）及孙公司湖南泰尔汀起重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泰尔汀”）、湖南天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天桥环境”）向光大银行株洲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均为1年，担保金额共计12,600万元。上述担保内容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银行名称	本次申请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天桥配件	控股子公司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3,000	到期续签
天桥利亨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000	到期续签
天桥舜臣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2,000	到期续签
优瑞科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500	到期续签
天桥嘉成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300	到期续签
天桥奥悦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300	到期续签
泰尔汀	孙公司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500	到期续签
天桥环境		光大银行株洲分行	1,000	新增
合计			12,6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天桥配件	2007年11月2日	株洲市石峰区	黄文斌	8,030.53	起重机械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等	85.057%
天桥利亨	2016年6月7日	株洲市天元区	谭旺军	5,000.00	停车设备销售、停车服务、广告设计等	40%
天桥舜臣	2007年12月3日	株洲市天元区	范文生	2,180.00	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焙料性金属制品、耐磨抗冲击材料等	74.11%
优瑞科	2013年3月18日	株洲市天元区	郑正国	2,240.00	冶金工程技术研发；冶金专用设备、永久不锈钢闭板、环保专用设备等	59.82%
天桥嘉成	2018年4月2日	株洲市天元区	郑正国	3,000.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人工智能软件、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等	51%
天桥奥悦	2018年4月2日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黄文斌	5,000.00	造雪机、滑雪场机械设备制造及配件销售、滑雪场设计及技术服务等	40%
泰尔汀	2016年3月22日	株洲市云龙示范区	苏炬	800.00	电动葫芦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服务等	60%
天桥环境	2019年12月20日	株洲市天元区	凌英	5,000.00	环保设备、发电设备的研发、制造；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工程环保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开发等	51%

2、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年末（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桥配件	20,042.35	7,727.35	12,315.00	12,468.56	1,182.01	1,037.10
天桥利亨	12,549.40	6,892.07	5,657.33	3,911.39	84.36	112.19
天桥舜臣	12,893.44	4,615.97	8,277.46	6,596.81	362.64	366.23
优瑞科	6,505.73	3,342.99	3,162.74	3,288.11	171.73	144.23
天桥嘉成	3,936.73	2,988.50	948.23	2,151.04	-257.84	-196.45
天桥奥悦	3,944.17	545.29	3,398.88	1,139.82	-14.28	2.03
泰尔汀	2,347.25	1,139.73	1,207.51	1,561.15	249.24	232.83
天桥环境	3,179.52	2,081.67	1,097.85	2,957.14	93.86	97.85

3、2021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3月31日末（未审计）			2021年1-3月（未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天桥配件	19,134.40	6,553.73	12,580.67	3,040.66	325.75	279.77
天桥利亨	12,553.16	6,827.28	5,725.88	7.38	-143.93	-120.86
天桥舜臣	13,012.59	4,664.26	8,348.33	960.43	57.41	75.45
优瑞科	6,027.47	2,935.89	3,091.57	99.13	-93.70	-71.17
天桥嘉成	4,632.12	3,614.01	1,018.11	16.62	-127.25	-108.62
天桥奥悦	3,719.11	440.79	3,278.33	0.00	-118.65	-120.55
泰尔汀	2,041.10	868.85	1,172.25	342.23	-36.94	-35.26
天桥环境	3,695.76	2,607.26	1,088.50	170.66	-13.02	-9.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12,600万元整。

2、本次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申请额度，担保期限为发生之日起1年。

3、对孙公司泰尔汀、天桥环境的担保须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满足上述子公司和孙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保障经营业务顺利开展。

2、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上述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及科学决策体系，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针对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要求其他股东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因此公司认为提供上述信用保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尚在有效期内的额度为98,5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对外担保有效额度将为99,500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3.93%。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8,629万元，占公司2020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64%，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于2021年4月12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王永红先生委托龙九文先生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2、《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杨艳女士、易宏举先生、谭永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4,232.07万元，将减少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5.43万元，相应减少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975.4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2020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6,227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16,640,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833.2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郑正国先生已回避表决。

8、《关于董事、监事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龙九文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0、《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3,269.43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2、《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13、《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关联董事王永红先生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4、《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6、《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提名周奇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18、《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同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14:30在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1、《关于审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自查清单的议案》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1-018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人员：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新明路266号天桥起重研发中心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董事、监事2020-2021年度薪酬报告》

7、《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未来三年